

延期/分期缴付学费申请作业流程

一、服务对象：在读学生或新生。

二、执行部门：持续教育学院、会计处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1. 申请人必须于「付款通知书」上所示之最后付款到期日前提出申请并缴付留位费。学生未能提交上述相关资料或逾期申请，恕不受理。
2. 申请结果约于完成所有手续后3周内以书面回复，一切以邮戳日期为准。
3. 「延期/分期留位费」只用以抵销当期应缴学费。
4. 每学年只可申请延期/分期缴交学费一次。
5. 所有交来款项恕不退还或转让。
6. 有关「延期/分期缴付学费」之规定，请参阅最新的学生手册。

